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5 执 14583 号

申请执行人黄芳，女，1973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凌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田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户籍地[REDACTED]

本院在审理(2017)沪 0115 民初 12875 号黄芳与凌[REDACTED]、  
田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7)沪 0115 民初 12875  
号民事裁定，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凌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  
浦东新区莱阳路 2328 弄 3 号 1303 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  
行人凌[REDACTED]、田[REDACTED]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 
2328 弄 3 号 13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五日



书 记 员 曹 琪